

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实地核查表

地方科技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企业名称		
1、符合开展实地核查的条件		
☐ 职工总数为 5 人及以下的企业 ☐ 科技人员占比 90%及以上，且职工总数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 ☐ 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、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		
2、基本准入条件		
企业性质	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	☐ 是 ☐ 否（备注： ）
企业规模	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	☐ 是 ☐ 否（备注： ）
企业信用	企业在上一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	☐ 是 ☐ 否（备注： ）
3、直通车条件		
☐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☐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☐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☐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		
4、评价指标		
科技人员	与企业填报数据一致，且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%	☐ 是 ☐ 否（备注： ）
研发投入	研发费用归集符合要求，且与企业填报内容一致	☐ 是 ☐ 否（备注： ）
科技成果	企业填报知识产权真实有效	☐ 是 ☐ 否（备注： ）
其他情况 (实地核查发现的异常情况)		
核查结论	☐ 推荐入库 ☐ 不推荐入库（备注： ）	
现场核查人员 (不少于 2 人)	人员 1 所在单位	签名：
	人员 2 所在单位	签名：